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四

196405

天官冢宰第一之四

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



賈氏公彥曰。已發則糾之。未發則禁之。王氏安

石曰。戒。戒其怠忽。糾。糾其過惡。令。使之有爲。禁。使之勿爲。王氏昭禹曰。宿衛不嚴。無以備非常。左右不正。無以謹薰習。故先王擇人以爲宮正。而嚴其制。則在宮中者。無非公忠之士。而非僻之心。無自而啓姦宄之變。無

自而作。

案此職所掌令與糾禁與小宰同。而不言政。蓋政惟小宰治之。宮正則承所布之政。而親爲戒令糾禁焉耳。宰夫總爲警戒。所謂掌官灋以治目也。宮正條分而縷析焉。所謂掌官常以治數也。而小宰掌官成以治凡。亦於此可驗焉。王宮之羣吏士庶子。宮正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宰夫書其能者良者。其稍食宮伯均之。宮正申之。然後以達於小宰。小宰特受其成耳。所謂凡者。辨其人爲

一類。會其用爲一類。上下其祿秩爲一類。凡百官府之
考課皆有此三類。而祭祀賓客七事又各爲一類。於小
宰則爲治其凡。於諸職諸事則爲執其總也。
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爲之版以待。

比必里反。下
同舍試夜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比。校次其人之在否。官府之在宮中

者。若膳夫玉府內宰內史之屬。次。諸吏直宿。若今部署
諸廬者。舍其所居寺版。其人之名籍。待待戒令及比也。

賈氏公彥曰。謂以時校比官府在宮中者。及宿衛者。次舍之衆寡也。次。若匠人記外有九室。九卿治之。舍。其退息之處。劉氏彝曰。次。謂八次舍。謂八舍。朱子曰。宮正。宮伯所率之屬。只是在北宮之外。不是入宮。皆官吏及公卿王族之子弟。不是兵卒。

辨止鄭氏鏐曰。注謂時四時也。然宿衛欲嚴。頃刻不可

無禁。安得四時始一校比。當與時禁同義。陳氏汲曰。胡五峯以宮中有官府次舍。又有民人。非所以別內外。

不知宮正所掌者。典婦功典絲枲染人屨人等官。皆士人也。各有官廬。官署。所謂民卽其徒隸。雖在宮中。各有分限。漢郎吏舍衛士廬。周匝殿內。豈謂與宮嬪雜處耶。夕擊柝而比之。國有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

他柝

反郝



鄭氏康成曰。夕。暮也。行夜以比直宿者。爲其有解

情離部署。鄭司農云。柝。戒守者所擊也。易重門擊柝以

待暴客。春秋傳。魯擊柝聞於邾。

賈疏。哀七年傳。

故謂禍災令宿。

宿衛王宮春秋傳忘守必危况有災乎

賈疏昭十八年子產辭

某

謂有故凡非常也文王世子公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于公宮此謂諸侯也夏官諸子職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太子惟所用之令宿之事蓋亦存焉

案平時當直者番代有故則盡入宿衛

辨外內而時禁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幾其出入

均其稍食去其淫怠與其奇袤之民

行下孟反稍所孝反下同

去起呂反幾同譏吉衣反奇音羈居
宜反徐去宜反表似嗟反亦作邪

正義

鄭氏衆曰分別外人內人禁其非時出入

賈疏此以地爲

外內非內宰所云內人

鄭氏康成曰稽猶考也計也功吏職也

緒其志業幾其出入謂幾呵其衣服持操及疏數者稍

食祿稟民宮中吏之家人也淫放濫也怠解慢也奇衰

譎觚非常

賈疏兵書有譎觚之人謂譎詐桀出觚角非常也

王氏昭禹曰王

宮之官府與夫次舍之人有在外者有在內者當分辨
其職所當守法所得至不相混也時禁則時其出入啟

閉之禁。興事造業謂之功。功事有倫謂之緒。功緒有多寡。故稽之德行有邪正。故糾之均其稍食。謂平頒之也。鄭氏鏐曰。已成者謂之功。功未成而已有端者謂之緒。王氏與之曰。宮正所幾。乃宮中之羣吏。非閹人所幾於中門之禁也。賈氏公彥曰。稍食。謂稍稍與之月俸是也。

案既辨外內而禁其非時出入。其出入者。又必幾之曰。奇衰者。政教之行。人皆良正。有獨爲衰惡者。則奇單而

無與爲偶也。稍食見於宮正內宰廩人三職。蓋宮正

內宰頒之。而廩人給之也。宮正所會以給士庶子。及宮中羣吏之府史胥徒者。內宰所會以給內人及奄奚女工者。以其俱在宮中。貴賤同受米於廩人。故不曰祿而曰稍食。若六官屬士卽未得受田。亦宜受穀粟於司祿。故別異之。

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

會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人爲伍。二伍爲什。會之者使之輩

作輩學相勸帥且寄宿衛之令

賈疏會合之者使宿衛時語言相體容服相識

是輩作也及其學問又相觀而善切磋琢磨是輩學也皆為相勸帥

鄭氏眾曰道謂先

王所以教道民者藝謂禮樂射御書數

月終則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

會古外反下凡不音者並

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行事吏職也

案

官府羣吏所居次舍士庶子宿衛者所居也自辨外

內而時禁至去其淫怠與其奇衰之民謂羣吏也以執

事於宮中。故辨外內而幾其出入。以有職守。故稽其功
緒。以有徒隸。故去其淫怠奇袤之民。會其什伍。教之道
藝。謂士庶子也。以羣萃於周廬。故會其什伍。以職惟守
衛。故教之道藝。月終會其稍食。歲終會其行事。則羣吏
士庶子之所同也。均其稍食者。時其事之煩簡勞逸而
上下之也。會其稍食者。總而計之也。於士庶子不言均
其稍食者。月終則均秩。宮伯職見之矣。

通論

易氏祓曰。稍食會於月終。則小宰受其要。行事會

於歲終。則豕宰受其會。

凡邦之大事。令于王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聽政令。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使居其處待所為。 賈氏公彥曰。國

之大事。在祀與戎。郝氏敬曰。此宜兼大喪。

春秋以木鐸脩火禁。

正義 鄭氏康成曰。火星以春出。以秋入。賈疏。火星。心星也。左傳謂之大

長魯梓慎曰。火出于夏為三月。于商為四月。于周為五月。故云以春出。季秋昏時伏于戌。火星入。故云以秋入。

因天時以戒

賈疏此火謂陶冶鑄銅之火。因天出火。民則爲之。因天入火。民則休之。故云。因天時

以戒也。

賈氏公彥曰。宮中特宜慎火。故脩火禁。火禁謂

用火之處。及備風燥也。司烜職。中春以木鐸脩火禁于

國中。注。爲季春將出火也。是二月預脩之。三月申其禁

耳。

王氏昭禹曰。據司烜職。則春秋謂季春季秋。

易氏祓曰。司烜中春以木

鐸脩火禁于國中。而不及中秋之火禁。至王宮則春秋

皆脩之。以王宮爲特重也。

脩火禁。則凡救火禦災之器具亦存焉。以春秋者。及

閒暇而豫備之。脩謂申明。疏謂陶冶鑄銅之火。以左氏所言與此異也。陶冶鑄銅之火。春作秋休。未詳其說。

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則執燭。

蹕音畢。徐音痺。蹕連下宮中。廟中爲

句。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事。祭事也。隸僕掌蹕止行者。宮正則

執燭以爲明。

正義

賈氏公彥曰。宮正不掌蹕事。先鄭讀禁。凡邦之事

蹕。句。似宮正爲王蹕。非也。隸僕蹕宮中。亦得兼廟中。

王氏安石曰。鄭氏謂事爲祭事。未安。曰。凡邦之事。何但祭祀乎。執燭亦然。

案云。蹕宮中廟中。則由宮而入廟。由廟而返於宮。及出入往來於宮皆是也。祭祀而外。如朝覲饗大射。俱宜有之。宮正於隸僕蹕時。則執燭。蓋於其昏早也。師氏使其屬帥隸守王之門外。且蹕。康成謂祭社稷五祀於宮中。祭先王先公於廟中。亦未安。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皆在宮中。雉門之外。不得以宮廟分。

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廬倚廬也舍聖室也

賈疏廬謂於路門外東壁倚木

為廬舍聖室兩下

為之與廬異也

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聖室

賈疏親謂大功以上貴謂大夫

以上疏謂小功總麻賤謂士

雜記大夫居廬士居聖

室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

正義

王氏安石曰士衛士也庶子國子之倅未為士者

也士庶子非王族則功臣之世賢者之類王以自近而

衛焉。故君臣國家安危一體休戚一心。上下親而內外
察也。易氏祓曰。宮正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
寡。則若官若民若士庶子咸在焉。宮伯則掌在版之士
庶子而已。

夏官司士掌羣臣之版。羣臣卽士也。諸子掌國子之
倅。則未爲士而將升爲士者也。此王宮之士亦司士所
掌。庶子亦諸子所掌。但司士諸子所掌者廣。而宮伯則
專掌王宮之在版者耳。